

格式十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泰兴市人民政府姚王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泰兴市镇海南路(前汤河-常泰高速南互通)水环境整治项目(姚王街道段)(项目名称)的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泰兴市镇海南路(前汤河-常泰高速南互通)水环境整治项目(姚王街道段)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鼎洲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60人,营业收入为5213.03万元,资产总额为4867.6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鼎洲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4年11月25日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通知”。

3. 行业选择:建筑业。

4. 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产品制造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.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